

Gallery V

GUANGZHOU
读 书 系

UMSL Women On The Move

A Retrospective of Women Artists
March 9–April 7, 2005

Opening Reception:
March 9 4–7PM

ALLERY VISIO

◎ 苏友贞

禁锢在德黑兰 的洛丽塔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D U S H U S H U X I

读 书 系

I267.1

122

2006

◎ 苏友贞

禁錮在德黑兰 的洛丽塔

生活 · 讀書 · 新知 三联书店

Simplified Chinese Copyright © 2006 by SDX Joint Publishing
Company. All Rights Reserved.

本作品中文简体版权由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所有。
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禁钢在德黑兰的洛丽塔 / 苏友贞著. —北京: 生活·
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6. 10

(读书书系)

ISBN 7-108-02526-4

I. 禁... II. 苏...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61723 号

责任编辑 孟 晖
装帧设计 罗 洪
图文制作 北京京鲁创业科贸有限公司(88514205)
出版发行 **生活·读书·新知** 三联书店
(北京市东城区美术馆东街 22 号)
邮 编 100010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京海印刷厂
版 次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版
2006 年 10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80 毫米 × 1230 毫米 1/32 印张 8.625
字 数 160 千字 图版 41 幅
印 数 0,001 - 6,000 册
定 价 17.00 元

序

王德威

苏友贞是我的大学同学，刚认识她的时候我们都还是“台大”外文系一年级的新生。记得一天下课，“台大”罗斯福路车站上，一个穿蓝色格子衬衫的女孩微笑示意，我还没会过意来，她已经大力地自我介绍起来。这是友贞，爽朗明快，喜欢朋友，她的笑声、谈话声永远直来直往。比起来那个王德威还真是唯唯诺诺，谨小慎微了。而我和友贞也算有缘，因为我们的导师同是侯健教授，而我们两家竟然住在同一条巷子里。如此的地利人和，以后四年上课下课，当然成为好友。

友贞在高中就是风云人物。她的个头高，反应快，曾经是仪仗队队长，体育也十分出色。到了大学，她一样潇洒活跃，对文学艺术的热情决不止局限在书本上。但友贞和许多背景类似的同学也有不同之处：虽然镇日是欧风美雨的熏陶，她其实有相当国粹的一面，这使她对人多了一份温润包容，对自己却难免委屈求全。毕业后友贞先是选择留在台湾，但终究不能免俗，来美深造。个中曲折，我日后才逐渐明白。

那时我已经在威斯康新大学的比较文学博士班，一日友贞联络上了，原来她计划到威大念比较文学硕士学位。老同学国外再度同窗，当然是难得的事，也因为这个机缘，我终于理解友贞的兴趣虽广，文学毕竟还是她的最爱。我总觉得以她的敏慧，念个博士学位是轻而易举的事，但她显然不以为意。她到是以无比的浪漫和决心，谈了一场曲折的

傾城之戀，而且難得的以喜劇收場。多年之後我們回顧來時之路，她依然庆幸沒有像我一樣陷入了無窮盡的學術迷宮。相反的，她選擇了作為一個隨緣的創作者，和一個快樂的讀書人。

這些年來友貞創作不輟，而且以中英雙語進行。我有幸看到部分作品，深為她細膩沉靜的風格所吸引。大學以來的科班訓練還是印證在她的字里行間。但創作需要專注的心力，閱讀反而更能凸顯友貞對文字世界的好奇，和雍容開闊的想象力。《禁錮在德黑蘭的洛麗塔》搜集了友貞近年有關閱讀、旅遊、回憶的散文，適足以顯示她這方面的特色。這本書的書名脫胎自原籍伊朗的英國文學教授納菲滋的暢銷書《在德黑蘭讀洛麗塔》。納菲滋這本書曾經轰动一時，並不只因為触及英美經典和另一種文化的艱難對話，也更因為它糅合了回憶、傳記、文學批評、歷史以及政論於一身，透過不凡的筆力，寫出了一則有關“閱讀”的寓言。閱讀是冒險，也是奇艷；是耽溺，也是超越；是曲解，也是溝通。因為閱讀，作品、讀者、作者、世界間的關係啟動，你來我往，文本的律動、旅行因此展開。

友貞必然看出了《在德黑蘭讀洛麗塔》一書的寓言意義，可以延伸作為她個人閱讀經驗的注腳。而在她自己的文章中，她也展現了驚人的閱讀興趣，還有更重要的，思辨能量。試看由她各篇文字所累積的書單：由20世紀30年代項美麗、葛爾紅的中國故事到當代旅美作家裘小龍的上海探案，由美國浪漫主義的琵琶蒂姐妹和霍桑的戀愛公案到英國布魯姆斯伯里文人圈中的創作往還，由杜拉斯、費茲杰拉德的初戀史到張愛玲的《半生緣》，由亨利·詹姆斯到普魯斯特，由莎士比亞到哈利·波特……不過是荦荦大者。過目凡有會心之處，下筆盡成文章。

大體而言，友貞的閱讀以19世紀和20世紀歐美主流文學為主，旁

及历史传记、诗歌评论。因为没有学院八股的限制，她的行文一清如水，夹议夹叙，就算外行人读来也应该觉得趣味盎然。此中奥妙无他，她的阅读以人之常情为出发点，根据材料做判断，无论面对虚构还是现实，不畏呈现一己之见。她讨论30年代项美丽和邵洵美情史的几篇文章，还有对晚近有关莎士比亚研究的看法，就是最好的例子。同样的话题，学院派套用性别主义、后殖民主义、文化批判、异国情调、新历史主义……莫不可以之乎者也一番。友贞不是圈内人，反而得以说出真心话。我无意吹捧她的洞见。所谓人情练达皆学问，她对理性与感性的平衡观照，对现代文化的古典意义的思考，还是透露出了她的师承——我以为不是别人，就是友贞和我大学的启蒙老师侯健先生。

友贞的阅读范畴既然宽阔，自然不乏触类旁通的机会。像她凭张爱玲短短的自白，竟然追踪比《再生缘》所本，美国作家马昆德的《普汉先生》一书。她仔细比对两者的技法和视野，初无评论高下之意，反而由此对东西方文学处理“悲剧”和“悲情”的异同，做出伦理和文化意义上的考察。行有余力，更旁及究竟是征引还是抄袭的辩证；博科夫、莎士比亚也成为议论的对象。这样的研究不是当下胶柱鼓瑟的张学研究所能比拟，何况她的考证甚至延伸到张在60年代和马昆德的一面之缘，后者为英文版的《秧歌》出版曾助一臂之力。陡然之间，两位作家的形象都活泼了起来。出入文本内外而能尽得其情，这是治文学的乐趣所在了。

读书之外，友贞也“读”人。她侧写她的婆婆许慕贞女士的丰采，下笔就十分亲切可读。一位20世纪30年代上海小姐平凡的一生，如果仔细看来，竟然充满不凡的色彩，而且和民国文化史、政治史相互补充。那真是个传奇的年代，平白一个上海姑娘能够从无到有，也能和江青的

政治冒險、徐志摩的爱情恩怨扯上关系。但一切不过是等闲之事。因为见过世面，所以没有小题大做的必要。友贞在这里写的不只是一位亲人的气度，也是一种海派文化的风格，隐隐之间，也不无自我期许的意思吧。除此，她对侯健老师、名作家鹿桥先生的追念，都在在托出她细腻敏锐的性情。

在老友眼中，友贞的爽朗浪漫一如往昔，而她对文学的爱好想来也会继续坚持。友贞定居在圣路易市已经多年，这个位在美国中心的城市曾经繁华一时，现在依然是工商重镇。但比起东西两岸的大城，圣路易不免显得安静了。但文学的版图何尝能为一时一地所限制？圣路易是写过《荒原》的艾略特的家乡，是奇女子项美丽和葛尔红走向世界的出发点。而《未央歌》的作者鹿桥半生行旅，选在这里落脚，华美文学的后起之秀裘小龙也以此为据点。圣路易的友贞是幸运的，因为她善于经营地缘，更善于从阅读和写作中不断开出新的天地。她喜欢美国女诗人伊丽莎白·毕晓普的诗：

我们应该留在

随处皆可能是的家里吗？

于是她写道：“任何地方，都可以是家，都可以是一个起点。即便是群岛锁链的末端，即便汪洋中的极南的岛屿。”诚哉斯言，而她这个家必因阅读和写作更为丰富起来。离开台大一晃三十年，友贞希望我为《禁錮在德黑蘭的洛麗塔》写几句开场白。展读书中各篇文字，我由是更理解她的才情，也更敬重她的志趣。聊述读后心得，兼记我们的同窗因缘。是为序。

目 录

序	王德威 1
---------	-------

< 辑一 > 想象上海

从圣路易到中国	
——项美丽与葛尔红速写	2
也谈项美丽与邵洵美	
——一桩越国情史的文化解构	11
续说项美丽	20
张爱玲怕谁?	32
是借用还是抄袭?	46
云雨上海	
——一部“推理小说”的读法	53
想象上海	61

< 辑二 > 禁锢在德黑兰的洛丽塔

点燃美国浪漫主义的三姐妹	74
狂啸的沙漠	86
观蝶者	
——伍尔夫与福斯特	97
纪实的虚构, 虚构的纪实?	105
普鲁斯特: 终极的博客?	117
历史与个人的临界	126
极南的岛屿, 原乡的方位	137
初恋的缪斯	153

小哈利·波特所不能承受的重	162
異国情調的符碼	170
禁錮在德黑蘭的洛麗塔	17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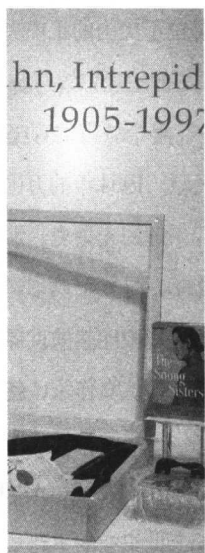
< 輯三 > 閱讀，行旅，憶旧

時尚閱讀	184
言教與身教	187
快樂的心	190
在水一方	196
失樂園	203
威瓦爾第時刻	206
來自童年的旧戲	209
追憶吳老師，鹿橋先生	214
追逐書香的日子 ——懷念侯健老師	219
木盆之夢	224
鐵馬上的騎士	228
閱讀，行旅，憶旧	232

< 輯四 > 再做一個你

接受的艺术	240
名字的困扰	245
除了那只火鸡	250
水牛与永生	254
慈恩	258
最缓板	262
再做一個你?	265
后记	267

< 辑一 > 想象上海



从圣路易到中国

——项美丽与葛尔红速写

我所居住的圣路易位于美国的正中央，是密西西比河与密苏里河两条大河汇集之点，因其中心的地理位置与临河之利，在历史上曾十分风光过，现在却不再时髦了。今年整个城市忙着庆祝1904年万国博览会的一百周年纪念，企图重振往日风骚。1904年的万国博览会，仍旧是如今已没落的这个城市里，人们所津津乐道的光荣史。那时的圣路易是纽约及费城以外的美国第三大城，人文荟萃，是一个风华熠熠的年代。而成长在那个年代的人，也难免不沾染上那风华中庞然的世界宏观，而活出了充满前瞻气息的生命样式。我最近读到的两位女作家，就为这外放博大的生命姿态做了最透彻的见证。

玛莎·葛尔红 (Martha Gellhorn) 和埃米莉·哈恩 (Emily Hahn) 前后三年之隔地出生于上世纪初的圣路易，就在万国博览会结束后的几年



玛莎·葛尔红

(哈恩出生于1905年，葛尔红出生于1908年)，两个人都来自德裔的犹太家庭，在圣路易这个城市里成长受教育，她们的故居只有数条街之隔。离开圣路易之后，两人周游世界以四海为家，在那保守的年代，她们以单身女子之身遍行了非洲、欧洲、亚洲，也都到过中国，写过有关中国的作品。尤其是哈恩，她曾在上海、香港前后住过八年，她的几本畅销书写的都是中国，其中包括《宋氏姊妹》(The Soong Sisters)、《我的中国》(China to Me)、《香港假期》

(Hong Kong Holiday)、《中国，恍如昨日》(China Only Yesterday)。这两位充满生命力的女作家也都享有高龄，葛尔红活到90岁(若不是她走了自绝之路，可能可以活得更长)，哈恩则活到93岁。这两人辞世前后只有一年之隔(葛尔红去世于1998年，哈恩则在1997年)。

葛尔红最为人知的恐怕是她曾为海明威第三任妻子的事实(海明威的第一任妻子哈德莉也正好是圣路易人，所以他曾戏称：“如果一个人命中注定不停地要和圣路易来的人结婚，那最好选择出自名门的对象。”)。反讽的是，葛尔红一生最不愿别人提起的，就是自己曾为海明威妻子的事迹，和她相熟的人都知道，绝对不能在她面前提起海明威，否则必引起她的暴怒。而海明威对他这位性格独立、不为大男人主义淫威所胁制的第三位妻子也是余恨未消，因为葛尔红是海明威所有的女人中唯一主动离开他，让他尝

到被弃滋味的女子。大男人主义成性的海明威似乎一生也不能摆平这项“屈辱”。而在海明威所有的女人中，也只有葛尔红有着几乎可以与他平起平坐的文学成就。尤其在采访文学上，海明威后期因为自我的过分膨胀，他报道第二次世界大战的文字，一般评者都认为远不如葛尔红。

葛尔红自西班牙内战起，一生采访过八场战争，最后采访巴拿马战役时，她已年逾80。战地女记者本就是稀有动物，葛尔红却是其中常客，进出战火之中，有如家常便饭。她的战地采访文字以描述小市民的处境著称，是政治与战事夹缝中的人间故事。她自己也曾宣称她对所谓的战争的策略问题没有丝毫的兴趣，她的兴趣在人。



葛尔红（右）、海明威与宋美龄见面交谈

葛尔红因采访中日战争而在1941年和海明威一起到过中国。在重庆访问了蒋介石及宋美龄，同时又在友人的安排下见到了周恩来。她的中国经验写在半自传性的《我和另一伴侣的旅程》(Travels with Myself and Another)里。葛尔红并不喜欢中国，和她所钟爱的非洲与墨西哥相比，中国在她笔下成了一个真正可怕的地方。平日四海为家可以随遇而安的她，却完全不能适应中国，一踏上中国的土地，就想早早离开。倒是随行的海明威对战时的中国喜爱异常，成日喝酒、吃他极爱的中国菜，看着葛尔红坐立难安，刻意调侃她，说她“喜爱人文却憎恨人类”。葛尔红对宋美龄也一无好感，把她描写成了一个粗厉的恶婆。对蒋介石见她时不戴假牙也曾大书特书(有趣的是哈恩在她的重庆之旅中，也写到了蒋介石见她时没有牙齿的情况)。

海明威说她“喜爱人文却憎恨人类”其实离真相不远，葛尔红曾多年深居非洲的丛林，拒与他人往来。她一生虽然爱情故事不断，晚年却孤独一人，与一些崇拜她的年轻人入伍，在伦敦过完余年，最终是因得癌症而走上了自绝之路。她一生拒绝在美国居住，而对她出生、成长的圣路易，除了经常回来探视母亲外，一无怀恋之情。

艾米莉·哈恩较为中国人所知。她的中国名字是“项美丽”，那是她的“中国丈夫”邵洵美为她取的名字。项美丽于1935年和她的姊姊到达上海，本也只打算小居数月，没想到一待就待到了1943年。到中国之前，她曾只身前去比属刚果，在黑色大陆的中央住了二年。和葛尔红一样，她周游世界，阅历广博，且是一位多产的作家。一生出版过52本书，且有数百篇在《纽约客》杂志上发表的文章。但是身为女人，一生独立且成就如此之高的项美丽，却和葛尔红一样，最终还仍要“因夫而贵”。人们所记得她们的，仍旧是她们所曾有过的引人非议的爱情故事。

我能找得到的有关项美丽的中文资料，当然都是谈她如何成为邵洵美的妾的事迹。毛尖女士写的《邵洵美和项美丽》一文里，谈到东西方对这个爱情故事不同的着眼点，说得十分贴切。中国人写的传记里爱强调邵洵美的财富和挥霍，并刻意强调这位白人女子只是一位中国男人的“妾”，好似其中有说不出的得意。（在项美丽的自传及英文的传记中，她绝不是一个“被养着”的女人，她不但一直



高中时代的项美丽

在经济上供养着邵洵美及他的妻小，并对邵洵美反复向她索钱有过多次的描写，完全颠覆了中国男人“养妾”的怡然自得。）毛尖又说在白人男子（指项美丽传记的作者肯·卡斯贝森 [Ken Cuthbertson]）的笔下，邵洵美却成了被“西方女性所欲望的‘美人’”，毛尖引了传记中长段对邵洵美容貌的描写为证。这个观察自有其意义在，不过此处可能有点误引了。那描写邵洵美容貌的段落，并非卡斯贝森的文字，而是出自项美丽自己的一篇小说，所以大概并不能算是“白人男子”的观点。但是依循毛尖女士的取向，对照中英文的资料来看这一桩越国的爱情故事，我们的确可以发现两方不但在事件的记载上有着极大的出入，在情绪上更凸显了许多东西方各自的一厢情愿。这些有趣的对比，可能值得另写专文讨论。

项美丽在到中国以前已有不少文章在《纽约客》杂志上发表，也写过几本小说，但她真正成功地建立起文名，却始自《宋氏姊妹》一书的



项美丽与其姐刚到上海时的留影

出版。这本书的写成，完全靠了邵洵美的牵线。邵的一位亲戚是宋蔼龄的闺中好友，经由那位亲戚的引介，项美丽得以和宋蔼龄见面，并由宋蔼龄劝服了另两位姊妹让项美丽写她们的传记。她花了几近两年的时间在香港与重庆两地和宋美龄共处了长段的时间，三姊妹中除了宋庆龄外，另两位都和她建立了非常亲密的关系。和葛尔红不同，项美丽对宋美龄非常有好感。她在自传中描述宋蔼龄对她的情谊，读来也十分动人。因为对宋氏姊妹正面的描写，使项美丽在美国极受左翼分子的攻击。

《宋氏姊妹》于1904年在美国出版，立刻造成轰动，到底那时美国有关中国的书籍并不多，美国人对中国的知识也十分肤浅，《宋氏姊妹》出版样书寄到香港时，项美丽赫然发现封面那个大大的“宋”字居然印颠倒了，出版社急忙重新装订才没闹出一场大笑话。《宋氏姊妹》之后，项美丽又将在上海、重庆以及后来香港的战时经验写成了另一本畅销的自传《我的中国》。

和葛尔红一样，项美丽拒受传统制约，两人又都是才貌双全，自然一生绯闻不断，但她一生真正浪漫且彻骨铭心的爱情，应是和英国少校查尔斯·博克瑟斯(Charles



项美丽（右二）随同宋氏姐妹在重庆活动，以获取第一手资料

Boxers) 之间的恋情了。他们两人之间爱情的惊世骇俗，绝不输于她和邵洵美的关系。

博克瑟斯在战前即驻守香港，早在《天下》杂志中读到项美丽的文章，对她颇为仰慕，到上海时也特别前去探望她，当日却因其他杂务干扰，两人只匆匆相见无缘多谈。项美丽多年后在自传中写到送走博克瑟斯那一刻，自己没来由地觉得怅然。博克瑟斯回港不久就结婚了。

两人后在香港重逢时，博克瑟斯的婚姻虽已出现裂痕，但仍是已婚之身，所以他与项美丽不久之后即展开的恋情并不为舆论所容，等到项美丽怀孕的消息传开，那就真的成为丑闻一桩了。战事急转直下，香港沦陷，博克瑟斯伤重，生命危急，后又成为战俘，数年生死不知，项美丽和女儿回到美国后痴痴等待，一场一幕，真可拍成一部高潮迭起如歌如泣的电影。这对恋人最终克服万难，缔结了长达 50 余年的婚姻。

葛尔红与项美丽两人的生命有太多的平行处，但除了在文坛互闻声名外，两人却可能并没有过什么真正的交集。在我找到的资料里，两人唯一见面是 1941 年，葛尔红与海明威在香港等着去重庆时。那时项美丽未婚怀